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0批

(上接九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1	X3HA202312210063	新密市大隗东鑫造纸厂, 噪音扰民, 院内随意堆放生产的废物, 臭气熏天。	新密市	大气	<p>一、关于“新密市大隗东鑫造纸厂, 噪音扰民”问题</p> <p>经查, 该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12月22日, 新密市组织大隗镇人民政府、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等部门现场调查处理。现场检查时发现, 该企业东邻居民(距离最近居民住户约50米), 西邻耕地, 南邻耕地, 北邻村道; 一条4200型造纸生产线和一条3200型造纸生产线正在生产, 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逐段进行查看, 发现主要噪声源为纸机末端复卷工段及碎浆工段。为切实降低噪声, 2023年9月, 该企业委托河南五圣隔音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其噪声问题制定治理方案, 并依据治理方案于2023年10月初施工整改, 于10月底前整改到位; 2023年11月15日, 该企业委托河南曜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噪声排放情况开展检测。检测报告数据表明, 该企业厂界噪声昼夜间排放情况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2023年12月23日,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河南曜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噪声排放情况开展执法检测。检测报告数据表明, 该企业厂界噪声昼夜间排放情况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二、关于“院内随意堆放生产的废物, 臭气熏天”问题</p> <p>经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2日,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 该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主要产生两类固体废物, 一类是碎浆工段产生的废塑料等一般固体废物, 一类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造纸污泥一般固体废物。该企业碎浆工段产生的废塑料暂存于固废暂存间, 现场堆存约20吨; 造纸污泥经板框挤压成型后堆存于污泥挤压机下方暂存, 现场堆存约18吨, 能闻到明显异味。</p> <p>经查阅档案资料发现, 2023年4月9日, 该企业与周口市扶沟县三强塑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塑料处置协议, 根据协议, 由郑州东鑫纸业打包暂存, 周口市扶沟县三强塑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将打包暂存的废塑料全部拉走处置。2023年以来, 周口市扶沟县三强塑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处置废塑料4373.04吨。2022年12月31日, 该企业与河南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合同, 其污水处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造纸污泥由河南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2023年以来, 已累计无害化处置造纸污泥277.39吨。</p> <p>2023年3月, 该企业委托河南曜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染物情况开展检测。检测报告数据表明, 该企业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浓度均未检出; 无组织排放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p> <p>2023年12月22日,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河南金质计量校准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臭气浓度开展执法检测。检测数据表明, 该企业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p>一、关于“新密市大隗东鑫造纸厂, 噪音扰民”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新密市要求该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强化内部管理, 消除环境污染隐患。</p> <p>二、关于“院内随意堆放生产的废物, 臭气熏天”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要求该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对其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杜绝扰民问题发生。</p>	已办结	无
22	X3HA202312210062	新密市大隗镇造纸企业利用暗管、水泵偷排污水。	新密市	水	<p>经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2日, 新密市组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大隗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调查处理。经对新密市大隗镇14家造纸公司现场检查, 各个造纸公司处理量、排放量与造纸群工业污水处理厂(郑州可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月进水量27万吨相符。经调查, 各造纸厂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管道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厂, 预处理后的废水由各个造纸厂回用, 管道上贴有明确走向标识, 造纸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厂有专用管道, 利用专用管道将预处理后的废水输送至新密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郑州可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处理后排放, 经查, 未发现造纸厂有利用暗管、水泵偷排污水情况。</p> <p>经查看档案,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严格落实“双随机”检查制度, 2023年以来, 对辖区造纸企业累计开展“双随机”检查47次(家), 制作下达帮扶通知9份, 已全部按要求整改到位。同时,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不断提升科技监管手段, 充分利用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平台, 实时准确掌握各个造纸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p> <p>2023年以来,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共查处2家造纸企业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排放造纸废水环境违法案件2起, 均已按照法定程序予以处理。其中:</p> <p>2023年2月19日,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对新密市天圆纸业因通往新密市造纸群工业污水处理厂(郑州可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管道断裂, 部分预处理造纸废水流入双泊河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183环罚决字(2023)7号)。</p> <p>2023年3月25日,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对新密市方圆纸业因利用管道向西侧苗圃林地排放预处理造纸废水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183环罚决字(2023)33号)。</p>	部分属实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加大监察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造纸企业违法排污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该问题已办结。新密市要求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根据各个造纸厂进水量、处理量、排放量进行核实, 与造纸群工业污水处理厂(郑州可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月进水量27万吨相符。切实加大现场环境监察力度, 严厉打击造纸企业偷排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 确保出厂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3	D3HA202312210004	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水峪村, 祥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常年洗沙, 没有环保手续、环保收尘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 造成扬尘大, 污水直接排到颍河内, 影响老百姓吃水用水安全。	登封市	大气	<p>一、关于“祥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常年洗沙, 没有环保手续、环保收尘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 造成扬尘大”问题</p> <p>经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常年洗沙属实, 生产产品为水洗砂, 工艺为: 混合砂—水洗—成品。该企业办理有环评手续, 于2018年5月申请办理登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登封市祥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吨废石料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编号: 登环建表(2018)41号; 2020年5月, 该公司自主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并在网上进行公示, 该厂于2020年5月申请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登记编号为91410185MA44MPQW39001X。该企业封闭式厂房内配套建设有袋式除尘器、压滤机和储水罐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主要用于压滤洗砂淤泥中的水分, 生产时在封闭式厂房内生产水洗砂, 不易起尘。</p> <p>二、关于“污水直接排到颍河内, 影响老百姓吃水用水安全”问题</p> <p>经查, 该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封闭式厂房内建设有压滤机和储水罐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主要用于压滤洗砂淤泥中的水分, 该企业在2018年5月建厂初期, 已按照批复要求在厂区内开挖建设三防洗砂沉淀池, 长约45米、宽25米、深约4米, 约4500立方米的循环水池, 生产时产生的废水、压滤水、渗滤水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 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池均做有防渗漏措施。</p>	部分属实	一是督促企业持续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全面落实好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二是协助企业维持好厂群关系, 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义务。	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登封市告成镇政府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频次和监管力度, 确保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杜绝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24	X3HA202312210070	登封市告成镇阳城大道, 告成段路面破损, 坑坑洼洼, 拉货拉煤车沿路撒料, 下坡不减速, 扬起大量灰尘。	登封市	大气	<p>一、关于“登封市告成镇阳城大道, 告成段路面破损, 坑坑洼洼”问题</p> <p>经调查, 该问题属实。该道路属于S235和S237(该道路中段告成大桥以北属于S235、告成大桥以南属于S237), 该道路由登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管养, 由登封市告成镇负责日常清扫保洁。经排查, 由于过境货车车次多、载重大, 路面受到损坏, 会产生道路扬尘。</p> <p>二、关于“拉货拉煤车沿路撒料, 下坡不减速, 扬起大量灰尘”问题</p> <p>经调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及查看该道路环境, 镇区段安装了醒目限速标牌及电子限速监控装置, 但是部分货车货物遮盖不严密, 无视镇区限速警示, 导致通过此路段时有货物撒落现象。对于该道路扬尘问题, 登封市组织告成镇环卫保洁公司每日对该道路进行不间断洒水、洗扫降尘作业, 但是近期大范围降雪且日最高温度低于5℃, 不宜进行洒水作业, 近期未对该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只开展垃圾、碎石清理工作, 导致近期扬尘治理不及时。</p>	基本属实	组织交通运输局对该道路坑洼现象及时修补, 督促告成镇政府对该路段增加洒水清扫频次, 确保扬尘得到有效治理, 并且形成长效机制, 杜绝问题反弹。	增加该道路区域环卫保洁洒水降尘频次,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已对该道路坑洼现象及时修补, 确保该道路在日常使用中有效降低扬尘, 杜绝污染问题的发生, 并对过往车辆进行安全文明驾驶宣传, 改善该区域道路大气环境质量。	已办结	无

(下转十一版)